

社会工作介入涉罪青少年帮扶的伦理困境研究 ——以厦门市集美区某机构为例

张凯

西南石油大学法学院，四川 成都 610500

DOI:10.61369/SE.2025080030

摘要：当前，青少年犯罪问题已经成为了我国甚至全世界面临的难题，随着司法制度的发展，社会工作作为一种新的力量介入对涉罪青少年的帮扶中，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帮助他们改正错误，修正人生轨道。本文通过研究厦门市集美区某参与司法社会工作帮扶的机构，探讨社会工作在介入涉罪青少年帮扶过程中所面临的伦理困境，包括隐私保密、利益冲突、多重角色等，研究发现，社会工作者需要在实践中做出维护服务对象权益和遵循司法相关规定中做出复杂的权衡。

关键词：社会工作；社会工作伦理；涉罪未成年人帮扶

Research on the Ethical Dilemmas of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in Assisting Delinquent Teenagers Take a certain institution in Jimei District, Xiamen City as An example

Zhang Kai

School of Law, Southwest Petroleum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500

Abstract : At present, the problem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has become a difficult issue for our country and even the worl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judicial system, social work has become a new force that intervenes in the rehabilitation of juvenile offenders. It can help them correct their mistakes and redirect their lives to some extent. This paper studies a participating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institution in Jimei District, Xiamen City, to explore the ethical dilemmas faced by social work in the process of helping juvenile offenders, including privacy confidentiality, conflicting interests, and multiple roles. The study found that social workers need to make complex trade-offs between upholding the rights of service recipients and adhering to relevant judicial regulations in practice.

Keywords : social work; social work ethics; support for at-risk youth

一、绪论

（一）研究背景

随着社会的快速变化，经济的不断发展，伴随着移动设备和网络的加速普及。我国的未成年人犯罪现象日益增多，并且，这些未成年人犯罪现象都呈现出犯罪年纪更加低龄化、主观犯罪的意识更加强烈、所涉案件的社会影响更恶劣等新情况。

公安部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范围内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共计4.02万起，较上一年增长3.5%。值得注意的是，涉及暴力犯罪、盗窃、故意伤害以及强奸等严重罪行的案件数量也出现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23年12月发布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统计监测报告，2022年全国未成年人犯罪人数为2.8万人，在同期全部犯罪人数中占比为1.94%。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从司法大数据看我国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和未成年人犯罪特点及其预防》（统计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亦反映出当前未成年人犯罪呈现若干新特征。相关报告

指出，盗窃罪仍是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要类型，而寻衅滋事罪和聚众斗殴罪的案件数量有所增加。在年龄分布上，14至15周岁的未成年人更容易触犯抢劫罪，且未成年人犯罪所涉罪名类型呈扩大趋势。从犯罪主体特征来看，初中阶段学生成为未成年人犯罪的高发群体，男性占比超过九成，犯罪低龄化趋势日益明显。综合分析可见，家庭教育的缺失以及监护人监管不到位，是导致部分未成年人缺乏有效管教甚至走向犯罪的重要原因之一。

而未成年人作为祖国的未来，不仅关系到一个家庭的幸福安宁，更是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所以，预防和处理青少年犯罪问题具有重要意义^[1]。从世界范围内来看，青少年涉罪都是一个比较大的难题，绝大多数西方国家遵循分阶段的处理方法：7岁及以下的未成年人，由于他们尚未发育完全，其行为能力无法被视为具备刑事责任；而年龄介于7至14周岁之间的青少年，如果没有确切证据表明他们已然开始承担刑事责任，那么同样也可以免于惩罚；对那些超过14周岁的青年，根据现行法规，他们将被要求承担全负荷的刑事责任。

作者简介：张凯（1998.08-），男，四川成都人，西南石油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社会工作。

我国在处理未成年涉罪问题时候，奉行的是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其目的不是为了刑罚而出发，而是为了挽救，使犯罪青少年转变，走上正确的人生道路，所以在刑罚上有所不同^[2]。《未成年保护法》第54条对此做出了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也规定：对未成年犯罪行为人科以刑罚时，要以有利于未成年人罪犯的教育和矫正为首要目的，使其能够正常的回到社会中生活。

（二）研究意义

社会工作作为运用科学的专业方法，帮助有需要的困难群体，解决其生活困境问题的职业活动。在青少年工作领域中，能够运用众多的专业方法介入对涉罪青少年的帮扶之中，通过学校、社区司法机关等改变其错误观念，帮助其提升能力，适应社会，从而挽救危难，降低再犯率。同时在进行未成年人帮扶的过程中，也可以不断探索社会工作新的发展路径。

（三）概念界定

青少年犯罪：青少年犯罪是指已满14周岁、不满25周岁的青少年实施的危害社会、触犯刑律，依法应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不良行为是指《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所有行为，犯罪行为是违反《刑法》禁止的一切行为。

社会工作伦理困境：社会工作伦理困境起源于社会工作专业的价值观冲突、道德特质等，并且贯穿于社会工作实务过程的始终。社会工作者在进行专业实践的过程中，会涉入不同层面的伦理困境。

二、案例分析

（一）案例背景

厦门市集美区作为福建省的一个重要区域，近年来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日益严峻的青少年犯罪问题。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量有所上升，涉及暴力犯罪、财产犯罪以及网络犯罪等多个领域，给社会治安和家庭稳定带来了严重挑战。在此背景下，厦门市集美区某社工服务机构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依托其专业的社会工作团队和丰富的服务经验，承接了涉罪青少年帮扶项目。

涉罪青少年帮扶项目是该机构的一项重点工作，旨在通过专业的社会工作介入，帮助涉罪青少年认识错误、改正行为、重返社会。项目针对集美区内14至18周岁的涉罪青少年，提供包括心理辅导、法律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和社会适应训练在内的全方位服务。

（二）社会工作伦理守则在社会工作介入中的表现

1. 社会工作者对当事人的伦理责任

作为社会工作者最核心的专业伦理责任，其对当事人所承担的义务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社会工作者应充分尊重并支持案主自我决定的权利；其次，必须恪守保密原则，切实保障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再次，应确保案主的知情权，就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注意事项、服务方式、收费标准等事项进行清晰说明，杜绝任何欺瞒行为；最后，还需履行其他与案主权益相关的义务。

2. 社会工作者对服务机构的伦理责任

在机构层面，社会工作者的伦理责任主要包括：致力于提升机构的服务效能与专业表现；信守对机构作出的专业承诺；以及合理整合与利用机构资源，以保障服务的有效供给。

3. 社会工作者作为专业人员的伦理责任

从专业人员自身角度出发，其伦理责任涵盖两方面：一是忠于专业使命，通过持续学习强化自身能力、提升服务技能；二是保持诚实严谨的专业态度，积极促进社会工作专业的传承与发展，并确保个人行为不影响专业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案例中主要的伦理困境

1. 保密性和保护隐私

在本案例中，非常突出的伦理问题就是保密问题。为了帮助服务对象正向发展，社会工作者需要一定的志愿者参与到帮教活动中。这些志愿者包括教育方面的专家，以前犯过错误但是改正后发展有一定成效的模范人物等，这些志愿者可以帮助服务对象更全面地看待这个世界，但是在这个过程中很可能就会导致服务对象隐私的泄露。为了保密，社工机构尽量选择参与活动次数较多，较为了解，可信程度高的服务对象，对他们进行相应的培训，告知他们活动的特殊性、需要注意的事项，同时会与他们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但不可否认的是，在这过程中，仍然存在很大隐私泄露的风险，从最普遍的社会工作伦理守则来说，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不应该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人。

第二是在负责涉罪青少年帮扶的社会工作者在工作过程中或者案例完成之后，因为工作汇报需要或是参加行业分享时候，会与同事或者同行进行分享以及讨论，或许会不经意透露服务对象的隐私。

2. 服务对象自决

本案例中存在服务对象自决的问题，社会工作实践中鼓励服务对象自我决定与自己有关的问题，并且尊重服务对象自我决定的权利。但是涉罪青少年作为特殊群体，在这个过程中很难做到完全地自我决定。一是涉罪青少年处于较小的年龄阶段，涉世未深，对整个世界和社会的规则及运行逻辑等不清楚，心理还未完全成熟。所处的教育阶段不高，知识文化水平不够，很难自己做出完全有利于自己发展的决定。其次，很多涉罪青少年由于较为叛逆，对帮扶工作并不配合，不积极主动参与矫正活动，甚至对社工态度恶劣，再次犯案。二是涉罪青少年在帮扶过程中要受到一定的法律法规的限制，需要完成一定的任务，有时会与他们的学习或是工作冲突，这个时候需要社工和检察院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处理这种情况，没办法做到完全地服务对象自决。

3. 利益冲突

社会工作者应该将案主的利益放在第一位，这是社会工作伦理的基石。在实际对社会工作者的帮扶过程中，社会工作者却时常会面临利益冲突的情况。这与当前社会工作的运行模式有关，大多的社会工作机构采取的是承接服务的方式，即政府购买服务，政府相当于是社工机构的甲方，社工机构很多时候要优先考虑政府的要求，有时候当时间和计划出现冲突，社工往往只能处理政府提出的要求，进而一定程度上牺牲服务对象的利益^[3]。

4. 专业界限和专业关系

在帮扶涉罪青少年的过程中,由于长期地接触和对彼此认识的加深,很容易出现越过专业界限的现象,即双重关系。双重关系一定程度上能够推动专业服务的发展,有利于案主的利益,但是更多的情况下,这样的关系会阻碍服务的进展,造成很多弊端。尤其是在中国这种人情社会的传统文化之中,人与人的关系更加难以处理^[4]。

5. 多重角色

每个人在社会中都有多重身份,比如社会工作者在工作中是一种角色,在工作中就又是另外一种角色,在社会工作的实践中,社会工作者的多重角色不可避免。分析本案例,社会工作者在服务推行的过程中就面临着多重角色的伦理困境。作为专业人员,在找工作的过程中应该秉持尊重、接纳、富有同情心的原则,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但是作为涉罪青少年服务的提供者,司法社会工作往往带有一定的强制性,要尊重法律的权威,不能完全将服务对象当做一个正常的案主来开展工作,这就会使社会工作者陷入两难的境地,难以开展工作。

(四) 涉罪青少年帮扶社会工作伦理困境产生的原因

1. 微观层面

在微观层面,社会工作者自身的专业能力不足是导致伦理困境的重要因素。司法社会工作乃至整个社会工作专业在中国的发展历史尚短,高校相关教育体系建设仍不完善,对司法领域社工人才的培养重视不足。在本案例中,社会工作者虽承接了相关服务项目,却未系统学习司法社工所需知识,因而在实务中常因理论薄弱与处理方法欠缺而陷入伦理两难。

2. 中观层面

从中观制度环境来看,涉罪青少年帮扶工作具有其特殊性,与社会工作普遍奉行的价值观存在一定张力。传统社会工作以利他主义为原则,强调对服务对象的尊重、接纳与赋权,注重维护其自主性与基本权益。而司法社会工作的开展则需遵循司法体系的权威性与公正性原则,常带有强制性色彩。这两种价值逻辑之间的冲突,使得社会工作者在实务中既要兼顾专业伦理要求,又需在司法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进而引发伦理困境^[5]。

3. 宏观层面

在宏观层面,中国社会工作理论与价值体系多移植自西方,

但由于中西方在国情与文化传统方面存在差异,社会工作本土化进程仍面临价值适配的挑战。这种文化背景与制度环境的不匹配,导致社会工作实践中常出现价值冲突,也成为伦理困境产生的主要根源。

三、结论与建议

(一) 研究结论

本研究通过对厦门市集美区某社工服务机构涉罪青少年帮扶项目的观察和分析,揭示了社会工作在介入涉罪青少年时所面临的复杂伦理困境。研究发现,社会工作者在尊重服务对象隐私权、鼓励服务对象自决、维护专业界限等多方面,均面临着显著的伦理挑战。社会工作介入涉罪青少年帮扶的伦理困境具有复杂性和多样性,需要社会工作者在实践中更加深入地探索。

(二) 实践建议

针对研究发现的伦理困境,本研究提出以下具体建议,以期为社会工作介入涉罪青少年帮扶提供有益的参考。

1. 加强专业培训,提升伦理意识:社工机构应定期组织社会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专业伦理的相关培训,强化其对保密性、自决权、利益冲突等社会工作专业伦理原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

2. 完善保密机制,确保隐私安全:在涉罪青少年帮扶中,社会工作者应该与所有参与帮扶活动的志愿者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和违约后果。在案例分享和讨论时,严格限制信息共享的范围和内容,避免无意中泄露服务对象的隐私。

3. 促进服务对象自决:社会工作者可以为涉罪青少年提供个性化心理辅导和支持,帮助他们提升自我认知和自我决定能力。在项目过程中,要向服务对象充分说明帮扶项目的目标、内容和可能的影响等,确保他们在充分知情的基础上做出自主决定。

4. 明确专业界限,避免双重关系:社工机构应制定明确的行为规范,界定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之间的专业界限,避免双重关系的产生。

通过实施以上建议,我们可以期待社会工作在介入涉罪青少年帮扶过程中更加专业、有效地应对伦理困境,为涉罪青少年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帮扶服务,促进他们的健康成长和社会融入。

参考文献

- [1] 刘欣.个案工作在涉罪青少年矫正辅导中的应用 [D].南京师范大学,2018.
- [2] 黄娟.司法社会工作介入涉罪青少年的路径探索 [D].华东政法大学,2017.
- [3] 张文静.司法社工介入涉罪未成年人帮教矫正研究 [D].福州大学,2018.
- [4] 刘思嘉.机构养老服务的伦理困境与应对策略 [D].沈阳师范大学,2017.
- [5] 李小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帮教服务的社会工作探索 [D].西华大学,2018.